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B股 编号:临 2006-01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公告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香港文汇报》上刊登。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2,252,1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2%,其中内资股股东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64%,外资股股东及代表 20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252,1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8%。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现场统计,与会的内资股股东代表以 200,000,000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21,666,062 票赞成,586,100 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总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现场统计,与会的内资股股东代表以 200,000,000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21,666,062 票赞成,586,100 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总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现场统计,与会的内资股股东代表以 200,000,000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

以 21,666,062 票赞成,586,100 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总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 200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现场统计,与会的内资股股东代表以 200,000,000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21,666,062 票赞成,586,100 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总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 2006 年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续聘北京中华正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年 110 万元,北京中华正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年 65 万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伊泰矿泉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现场统计,与会的内资股股东代表以 200,000,000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21,666,062 票赞成,586,100 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总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了该议案。
伊泰矿泉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 万吨,初期生产能力为 550 万吨,开采方式为斜立井混合开拓,主井、副井为斜井,风井为立井,采煤方法根据井田范围的特点采用综采一次采全高及综采放顶煤开采技术,掘进设备采用连续采煤机,矿井主运输设备采用胶带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无轨胶轮车,矿井采用双回路供电,井上井下工作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矿井服务年限为

47.6 年,建设期为一年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现场统计,与会的内资股股东代表以 200,000,000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21,666,062 票赞成,586,100 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总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的贰亿元中长期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3 年。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内蒙古伊泰丹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授信总额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现场统计,与会的内资股股东代表以 200,000,000 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21,666,062 票赞成,586,100 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总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由本公司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丹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的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内蒙古伊泰丹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到期的 2000 万元贷款包括在该授信额度内,在到期办理续展手续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对等互保协议的议案。

与会的内资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因涉及关联交易而回避表决;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现场统计,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21,666,062 票赞成,586,100 票反对,零票弃权做出了表决,总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了该议案。
由于公司近年来投资项目多,资金投入量较大,上市公司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充分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公司需通过负债的方式解决部分项目资金,公司决定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金额、期限相等的贷款对等互保,以促进各项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双方签订《银行贷款对等互保协议》,建立互保信任关系。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伍亿元。担保期限以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并约定双方贷款期限相差不能超过一年,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本次大会经内蒙古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王晓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告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B 股 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 B 股 编号:临 2006-02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上半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 2006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 59870.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现金股利 0.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5 股。
●股权登记日:A 股:2006 年 8 月 30 日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8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为 9 月 5 日
●除权日:2006 年 8 月 31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A 股:2006 年 9 月 1 日;B 股:2006 年 9 月 7 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6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 59870.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5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1、股权登记日:A 股:2006 年 8 月 30 日;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8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为 9 月 5 日
2、除权日:2006 年 8 月 31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A 股:2006 年 9 月 1 日;B 股:2006 年 9 月 7 日
三、分配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8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截止 2006 年 9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四、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全体股东在前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为 808,247,133 股。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5,113,469	78,789,714	303,903,183	37.60
1. 大众公用	124,284,677	43,469,637	167,754,314	20.76
2. 国泰君安	100,828,792	35,290,077	136,118,869	16.84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3,588,111	130,756,839	504,344,950	62.40
1.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70,788,111	59,775,839	230,563,950	28.5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02,800,000	70,980,000	273,780,000	33.87
三、股份总数	598,701,580	209,545,553	808,247,133	100.00

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的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06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为 0.174 元。
七、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计财部
联系人:乐春群
电话:021-64288888*1225
传真:021-64289123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06-1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通讯、签字同意方式,同意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航”)作为飞机实际使用者与波音公司就以三架波音 B787 飞机置换六架 B737-800 飞机签订飞机交易合同,并将此交易事项报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应参与审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11 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于当地时间 2005 年 1 月 28 日,作为中国境内注册的航空公司引进飞机
的总代理商,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集团公司代表中国多家航空公司在美国华盛顿和美国波音公司签署了波音 B787 飞机的飞机购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南航作为其中的飞机实际使用者就其中的十三架波音 B787 飞机签署该框架协议,其中三架波音 B787 飞机由厦航签署。厦航就引进三架波音 B787 飞机的飞机购买合同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签订。本公司已分别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8 月 9 日就上述协议作出公告。上述协议也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厦航为使运力增长和机队经营符合中长期的发展战略需要,与美国波音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正式签订合同,以三架波音 B787 飞机置换六架 B737-800 飞机。根据该合同,美国波音公司将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向厦航全部交付六架波音 B737-800 飞机。美国波音公司不再向厦航交付三架波音 B787 飞机,但厦航日后仍拥有购买三架波音 B787 飞机的选择权。根据美国波音公司的公开市场报价,波音 B787 飞机的市场报价为每架 123.2 百万美元, B737-800 飞机的市场报价为每架 61.5 百万美元—69.5 百万美元。本次飞机购买合同交易金额是经合同各方以公平磋商厘定,本次置换后的六架 B737-800 飞机交易金额低于原三架波音 B787 飞机的交易金额。
该交易资金来源将由厦航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融资解决,有关交易的融资尚未与任何银行订立有效的合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进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有关法规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宜。
厦航为本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据本公司所知,美国波音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可以实际控制交易对方经营管理的均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此次的飞机交易将提交本公司最近一期的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根据上述交易引进的飞机将有利于本集团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本集团经营能力,有助于为旅客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增强本集团核心竞争力,从而符合本集团及其股东的最佳利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G 湘邮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44,99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阮大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股东和授权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赞成 44,9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政务开放式应用平台项目”和“湘邮科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省的募集资金 4,351.97 万元投入到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GPS 全球卫星定位车辆安防系统运营项目”和“金融安防运营项目”上。该两个新项目需投资 4,55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 4,351.97 万元,不足的 198.03 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 44,9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天职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 44,9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该议案。该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44,9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该议案。修改后的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44,9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该议案。修改后的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19 股票简称:G 宝钢 编号:临 2006-019

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15:00-16:30 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600019/)举行 2006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公司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股东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宝钢 JTB1”权证行权的提示公告
鉴于“宝钢 JTB1”到期日的临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宝钢 JTB1”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
1、“宝钢 JTB1”的行权日只有一天,为存续期间最后一日,即 200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该日未行权的“宝钢 JTB1”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2、“宝钢 JTB1”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4.20 元。一份“宝钢 JTB1”权证持有人,且在 2006 年 8 月 30 日,有权以 4.20 元的价格向本公司购买一股 G 宝钢股票。
3、权证持有人成功行权后 G 宝钢股票从本公司账户转移至权证持有人账户,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在宝钢权证行权前后没有变化。
4、权证持有人行权的,应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
5、权证的行权代码为:“582000”。
6、权证的行权简称:“ES060830”。
7、权证行权买卖方向:买入。
8、权证行权申报价格:4.20 元/股。
9、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 1 份的整数倍,并且不得多于行权人持有的权证数量。
10、当日行权申报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11、当日行权取得的标的证券,当日不得卖出,次一交易日方可上市流通。
12、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支付依行权价格及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及标的股票过户费,获得标的证券。资金不足的,行权失败。
权证行权举例:
如某权证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宝钢 JTB1”权证,并将全部予以行权,则其资金帐户中必须有 42005 元的资金,否则行权失败。
行权所需资金
= 行权对应标的股票份数 × 行权价格 + 行权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费
= 10000 × 4.20 + 股票过户费 × 0.05%
= 42000 + 10000 × 0.05%
= 42005 (元)
其行权指令如下:

行权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582000	买入	4.20 元	10000 股

权证行权失败举例:
1、权证行权申报代码不是“582000”,行权失败。
2、权证行权买卖申报方向不是“买入”,行权失败。
3、权证行权申报价格不是“4.20 元/股”,行权失败。
4、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多于行权人持有的权证数量,行权失败。
权证的持有人行权时,帐户中资金不足以支付依行权价格及标的证券数量计算的价款及标的股票过户费,行权失败。
如有疑问,请拨宝钢集团或宝钢股份行权热线电话。
宝钢集团:021-50623420
宝钢股份:021-26647000
特此公告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92 股票简称:ST 精密 编号:临 2006-032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因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巨额资金和巨额违规担保问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陕西公安部门已对大股东问题通过刑事立案追究,由于公司编制 2005 年年度报告所存在的障碍目前无法解决,公司无法编制出符合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 2005 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目前的特殊情况,公司允允的 2005 年年报及 2006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无法按要求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自 9 月 1 日起对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做出暂停上市的决定。在之后两个月内公司如未能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成都建投 编号:临 2006-014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向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成都少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形成资金占用(详见 2006 年 4 月 27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清理资金占用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情况的的通知》的规定,现就本公司清理资金占用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收到成都少城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本公司的第二笔欠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G 韵升 公告编号:2006-01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控股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通知: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 200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同意杨齐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二、同意推荐集团公司董事竺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集团公司已于 8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G 西单 公告编号:临 2006-024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西南商场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137,784,9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秀玲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付旭 律师到会见证,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37,784,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不同意:0 股;弃权:0 股。
二、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37,784,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不同意:0 股;弃权:0 股。
三、审议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37,784,9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不同意:0 股;弃权: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付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4 日